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省第一建设集团荥阳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荥阳市崔庙镇邵寨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周祎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建设集团荥阳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用人单位成立于2018年2月8日，作为省级重点工程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配套的预制箱梁场建设，建成后为四环线建设提供装配式建筑。目前四环线机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大部分已经结束，用人单位继续为郑州机场高速公路南四环互通式立交工程等郑州市基础建设工程提供预制构件。				
项目组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4.11.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祎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18 ~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祎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结果分析：粉尘和毒物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粉尘和毒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所有工作地点短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1#车间钢筋调直机操作工、钢筋焊接工，2#车间混凝土浇筑工，箱梁生产线混凝土浇筑工40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40h等效连续A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作业场所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除混凝土搅拌站主机楼搅拌机处，1#车间钢筋调直机、钢筋桁架焊接机器人，2#车间混凝土浇筑工序，箱梁生产线混凝土浇筑工序，钢筋加工车间钢筋弯箍机等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均超过85dB(A)，其余各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均未超过85dB(A)。</p> <p>超标原因：受工艺限制，钢筋加工设备运行噪声大，固定模台使用高频振动器，振动产生较大噪声。</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混凝土浇筑、钢筋加工等高噪声设备，可在设备外加装隔声设施等进一步降低上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岗位的影响。</p> <p>应合理安排工时，减少作业人员在高噪声区域停留时间。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梳棉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p>				

	<p>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需要复查和医学观察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体检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其复查和医学观察，职业病病人确诊后应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p> <p>用人单位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等相关规定，为工人分别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